

真實的重量－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

# 政治檔案裡的真相探析

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研究員 許峰源

fwhsu@archives.gov.tw

2023.10.2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http://www.archives.gov.tw)



# 國家檔案與政治檔案



# 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發、教材編選

- 研究成果：既有的論文、專著報告
- 各種資料：官方檔案、私人書信、日記、口述歷史、回憶錄
- 教育課程研發、教材編選：上述資料對照，最完善
- 如何在短時間內，有效率完成？
- 如何在既有成果，有一些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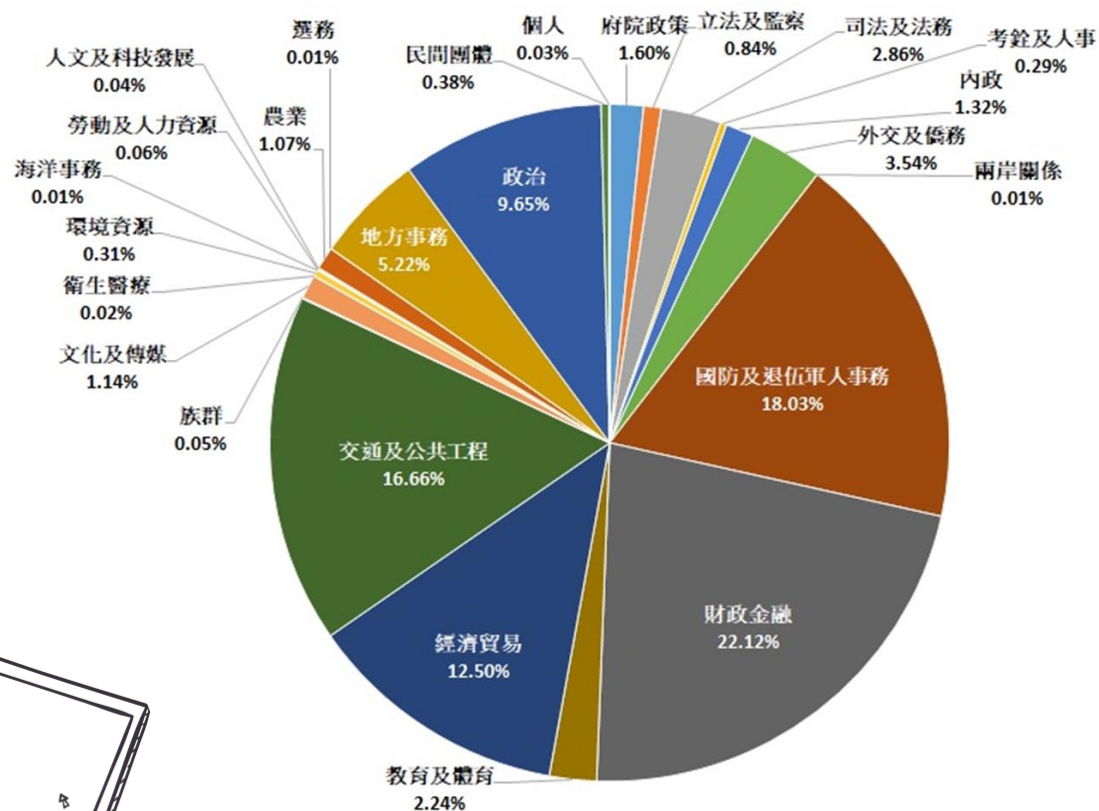
# 國家檔案、政治檔案

- 檔案非特意產生，具自然性、真實性、公平性、關連性、唯一性
- 檔案被製作與書寫後，保留事件的描述
- 研究戒嚴時期政治事件，反應案件過程  
→ 少受到研究者質疑
- 縱使檔案裡有為錯案、冤案之不當審判，依舊有研究價值



# 國家檔案及其典藏

- 檔案法第1條：為促進檔案開放與應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 第11條：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
- 檔案局陸續徵集具永久保存價值並經審選之國家檔案，豐富典藏。
- 建置國家檔案庫房，確保國家檔案妥善保存，促進檔案開放應用。



# 政治檔案

- 108年7月24日，總統府公布政治檔案條例
- 第1條：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並推動關於威權體制、國家總動員、戒嚴、動員戡亂時期以及二二八事件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特制定本條例。
- **集眾人之力**：政治檔案的研究與教育

類別	全宗名稱	內容大要	起迄期間(民國)	長度(公尺)
228事件類	行政院、國史館、高雄縣政府等131個機關及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等1個社團法人	內容包括228事件相關人士之自白、筆錄、判決書及服刑情形、各機關對於228事件之陳述及報告、駐外單位對於228事件紀念報導、228事件研究書稿、228建碑及紀念活動案、228事件員工公私損失傷亡調查表、228事件國賠案等檔案。	34-100	230.722
美麗島事件類	總統府、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等23個機關	內容包括：美麗島事件之國內外各界函請釋放當事人案、軍法審判及軍法執行之檔案與照片、中壢事件、桃園機場事件、青谷專案、一二一專案、美麗島週報等檔案。	62-87	22.155
重大政治事件類	監察院、國防部、國家安全局等309個機關及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等1個社團法人	內容包括涉叛亂或內亂案相關案件之軍事或刑事審判案、刑事判決原本、台灣獨立組織案、山東流亡學生案、書刊查禁、文星專案、冤獄賠償、拂塵專案計畫、安康接待室關係人名冊資料及指紋卡案、鹿窟專案、重大案件(包含孫立人案、拍揚案、陳文成案、林義雄宅案、江南案等)、林宅血案重啟偵查報告、人權專案、有關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無線電廣播及收音機管制辦法、叛亂犯財產處理案、國內譯報佈建案等檔案。	3-112	2,507.189

\*移轉長度為2,762.603公尺

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草案)

	113年	114年	115年	因地制宜之個別課程	備註
一般公務員/ 保訓會、人事總處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4-1 國家安全與秩序 4-4 轉型正義的性別與家庭視角 4-5 轉型正義的人文藝術視角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主責研發:1-1、2-1、2-1、4-3、4-6。 ●自主研發:4-1、4-4、4-5。 ●鼓勵其他及離島機關研發:1-2、1-3、1-4、4-6。
一般公務員/ 原民會、客委會、輔導會		4-3 轉型正義的族群視角(族群事務單位、輔導會)	4-6 轉型正義的山海視角(離島及原住民鄉)		
特定專業人員 司法人員/ 法官學院、 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 軍警人員/ 國防部、 內政部 警政署 情報人員/ 國安局、 海委會 海巡署、 內政部 移民署、 法務部 調查局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4-1 國家安全與秩序(軍警、情報單位) 4-2 轉型正義的國際人權規範與機制視角(司法)	3-2 反酷刑、打擊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司法)		●主責研發:1-2、1-3、4-1、4-2、3-2。 ●自主研發:1-1、2-1、2-2。
社會溝通/ 國發會 檔案局、 文化部、 衛福部、 內政部、 法務部	3-1 真相權與政治檔案(檔案) 3-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3-3 政治暴力的彌補(社福) 3-4 威權象徵與集體記憶	3-2 反酷刑、打擊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法制)		●主責研發:3-1、3-2、3-3、3-4、3-5。
各級學校/ 教育部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主責研發:1-1、2-1、2-2。 ●鼓勵各級學校研發:1-2、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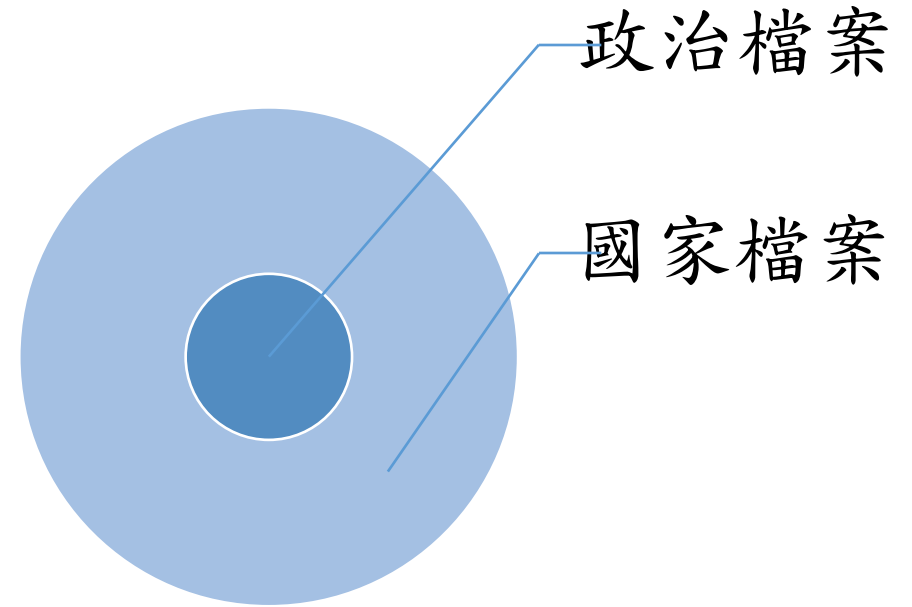
# 政治檔案的形塑



- 檔案局：真相權與政治檔案。
- 各級學校與教育部：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 特定專業人員：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 檔案局與政治檔案

- 第2條：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辦理之；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構)辦理之。



照片來源：國史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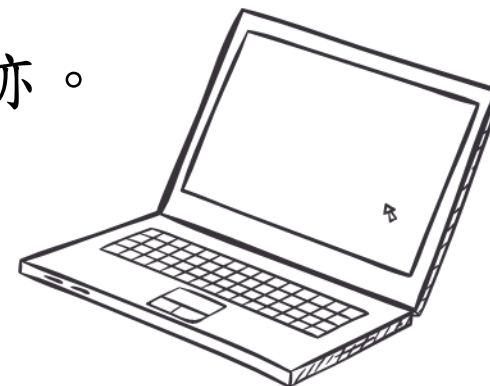
# 政治檔案第3條 / 政治檔案、當事人、政府機關

- **第1項、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
- **第2項、檔案當事人**：指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
- **第3項、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 **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發、教材編選的突破口？人物、事件、機關**



## 人物、事件、機關

- 從當事人展開：指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
- 探究當事人經歷的各種階段
- 早期是匪諜叛亂案，偵查迅速。
- 晚期多為臺灣獨立案，偵查久，寓意民主政治發展軌跡。





# 人物、事件與個案研究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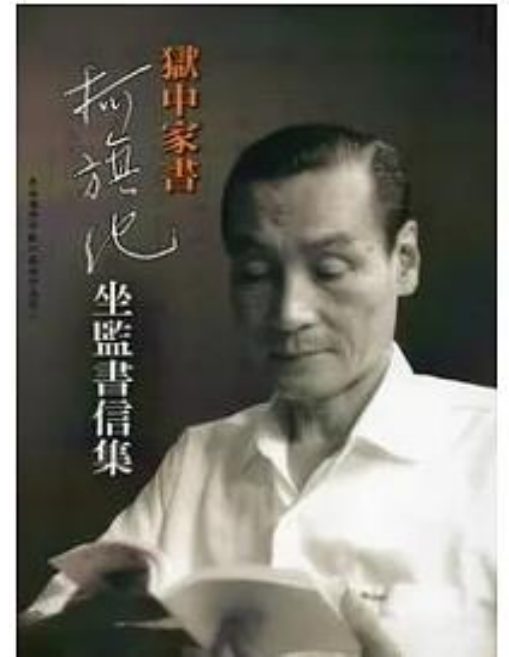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http://www.archives.gov.tw)

## 人物：個人獨立案件

例如：柯旗化台獨案

- 柯旗化入獄兩次。
- 40年7月31日為陳文波牽連，遭特務以搜到唯物辯證法書籍涉嫌叛亂逮捕，後送新生訓導隊、綠島感訓，42年4月6日始獲釋。
- 50年10月4日，被控「預備叛亂」罪嫌遭捕，在綠島拘禁12年後又轉送綠島新生感訓隊3年，於65年6月19日獲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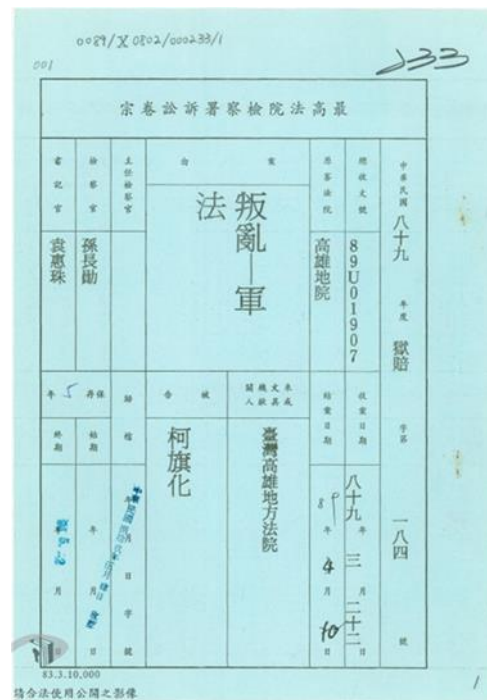
# 政治檔案：柯旗化／39卷58件



簡易搜尋結果

搜尋「柯旗化」共計 97 筆資料，計共 39 卷共 58 件，搜尋結果共顯示 10000 筆，此處搜尋結果超過 10000 筆，建議使用進階搜尋。

編號	案號	全案名稱	檔號	卷名/案由	檔案產生日期	全文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高檢察廳	A311030000F/0089/X0802/000233	柯旗化一軍法	民國89年03月22日 - 民國89年04月11日	<a href="#">全文影印</a>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檢察廳	A311030000F/0089/X0802/000102	柯旗化一軍法	民國89年01月24日 - 民國89年02月16日	<a href="#">全文影印</a>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A383130000C/0074/222/004/L/002	柯旗化一軍檢察對案柯旗化案前定期開庭卷	民國85年10月09日	<a href="#">全文影印</a>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務部	AA11010000F/0075/3/63851	柯旗化二軍	民國75年11月07日 - 民國81年11月10日	<a href="#">全文影印</a>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A383130000C/0074/222/004/L/025	柯旗化柯旗化自製傳單送函	民國78年03月13日	<a href="#">全文影印</a>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A383130000C/0074/222/004/L/017	柯旗化柯旗化分子柯旗化前製傳單	民國81年04月20日	<a href="#">全文影印</a>
<input type="checkbox"/>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A383130000C/0074/222/004/L/026	柯旗化柯旗化傳單傳單前在傳單	民國78年03月02日	<a href="#">全文影印</a>
<input type="checkbox"/>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A383130000C/0074/222/004/L/030	柯旗化柯旗化仍錄傳單乙份傳單	民國77年12月01日	<a href="#">全文影印</a>



※ 本案為89年間，當事人因於戒嚴時期無故遭受羈押聲請冤獄賠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決定核准，後高雄地院將決定書正本檢送最高法院檢察署，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審核准予存查。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決定書及相關文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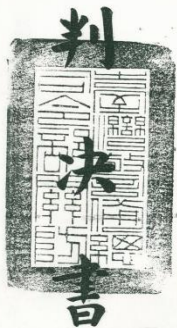
〈柯旗化一軍法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檔號：A311030000F/0089/X0802/000233。

# 政治檔案解讀與研究

- 梳理政治檔案，探索當事人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之侵害。
- 人物偵訊筆錄、自白書、判決書，聚焦「三書」解讀，趨近真相
- 從政治檔案找尋個人這三份資料，爬梳生命歷程，人生經歷、工作、就學、人際關係.....
- 如何涉案的？時空背景如何？判決與後續.....
- 自傳、日記、家書、口述的比較分析
- 可以從政治檔案找出關鍵人物，接著找資料解讀、分析，引導同仁瞭解真相
- 勿害怕找不到個案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0006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方鳳揚、余傑超、孫以蒼、柯旗化早年均因思想左傾，由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新生訓練處感化完畢，先後於民國四十一年四十二年間開釋，四十三年間方鳳揚因無法謀得固定職業，懷恨政府，乃意圖成立秘密組織，進行顛覆工作，首晤余傑超、柯旗化，將籌組組織意見相告，旋又因孫以蒼訪余傑超謀事，又與孫以蒼謀議，并自行撰具計劃將該組織定名為「台灣共產黨」(以下簡稱台共)及將台灣劃分為南、北、中、高四區，假定台北區由孫以蒼負責，兼任保防，台中區由方鳳揚負責，兼任組織，台南區由余傑超負責，兼任宣傳，柯旗化負責高雄區，并為總負責人，余傑超于四十三年一起訴書誤為四十七年十二月間將此項陰謀告知會受感訓完畢之林阿路，并約其參與，林阿路予以拒絕，四十四年夏，方鳳揚召余傑超、柯旗化會商於台南市中山公園，柯均同意進行組織，但無結論，同年間，柯旗化將陰謀組織「台共」事告知其弟柯飛樂及會受感訓完畢之陳文波。同年十二月

共匪及俄寇廣播錄音四捲沒收之。  
 公權二年。  
 趙元林、林阿路、陳文波、柯飛樂、游來乾、游信智、覃學之、呂念祖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趙元林、林阿路、陳文波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柯飛樂、游來乾、游信智、覃學之、呂念祖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右被告等因叛亂等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如左：  
 主文  
 方鳳揚、余傑超、孫以蒼、林金焯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方鳳揚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七年，余傑超、孫以蒼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六年，林金焯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  
 柯旗化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六年，其餘部份無罪。  
 李吉村、張耀錫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四年。  
 陳正堂、張耀錫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二年。

辯護人 莫屏藩律師  
 呂念祖 男 年四十六歲 安東桓仁人 住台北市  
 號 業台灣省物資局雇員在押。  
 林阿路 男 年卅四歲 台灣台南縣人 住台南縣  
 號 業嘉南大圳水利會監工員在押  
 陳文波 男 年卅五歲 台灣高雄市人 住高雄市  
 號 業高雄市光榮國民學校教員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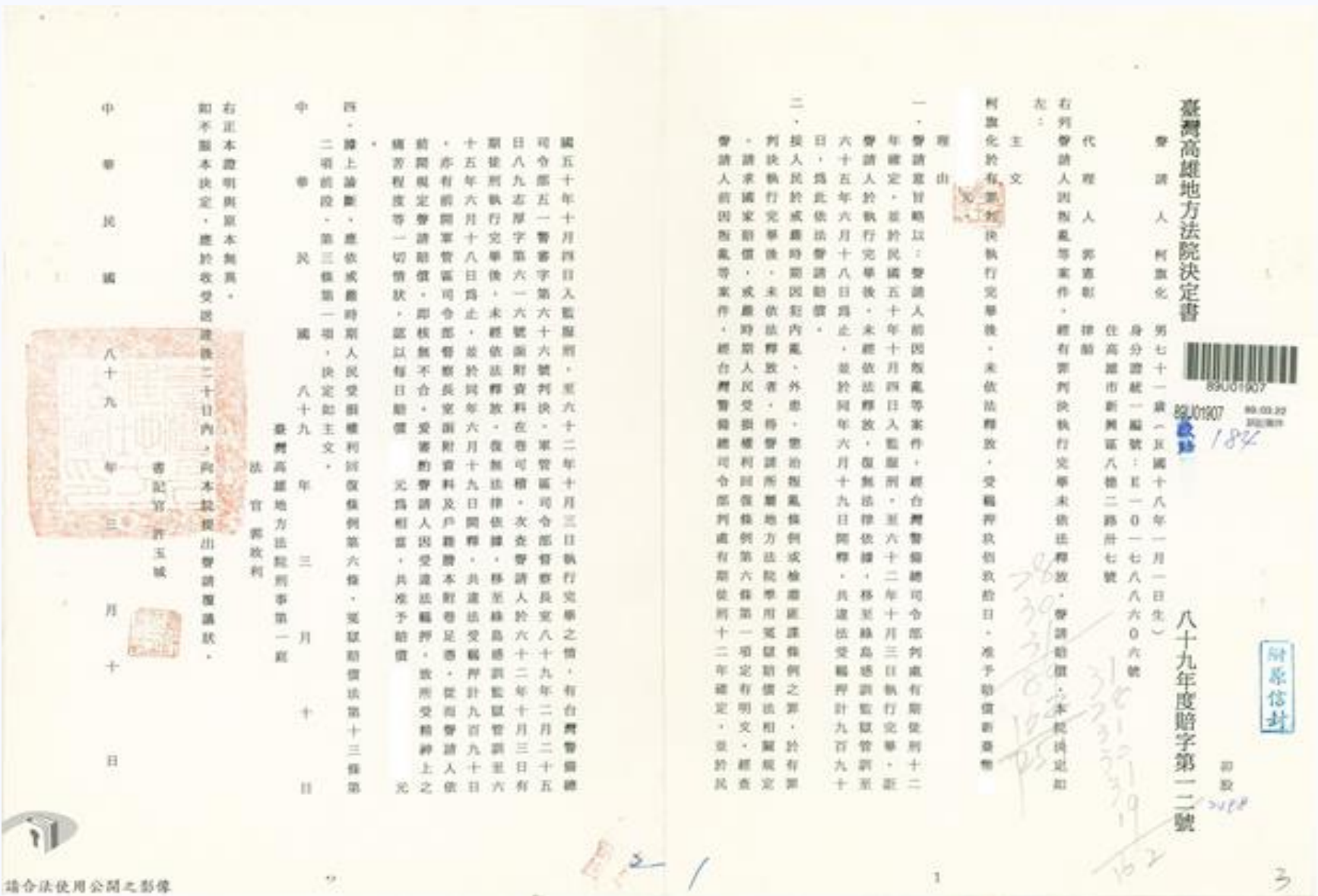
臺灣大雪山林業公司可樓在押

0008

9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 爭取賠償



〈柯旗化一軍法案〉，《最高法院檢察署》，檔號：A311030000F/0089/X0802/000233。



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草案)

	113年	114年	115年	因地制宜之個別課程	備註
	研發核心主題課程 (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研發進階課程 (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研發深化反省議題課程 (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一般公務員/ 保訓會、人事處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4-1 國家安全與秩序 4-4 轉型正義的性別與家庭視角 4-5 轉型正義的人文藝術視角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主責研發:1-1、2-1、2-1、4-3、4-6。 ●自主研發:4-1、4-4、4-5。 ●鼓勵其他及離島機關研發:1-2、1-3、1-4、4-6。
一般公務員/ 原民會、客委會、輔導會		4-3 轉型正義的族群視角(族群事務單位、輔導會)	4-6 轉型正義的山海視角(離島及原住民鄉)		
特定專業人員 司法人員/ 法官學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軍警人員/ 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 情報人員/ 國安局、海委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4-1 國家安全與秩序(軍警、情報單位) 4-2 轉型正義的國際人權規範與機制視角(司法)	3-2 反酷刑、打擊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司法)		●主責研發:1-2、1-3、4-1、4-2、3-2。 ●自主研發:1-1、2-1、2-2。
社會溝通/ 國發會檔案局、 文化部、衛福部、 內政部、法務部	3-1 真相權與政治檔案(檔案) 3-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3-3 政治暴力的彌補(社福) 3-4 威權象徵與集體記憶	3-2 反酷刑、打擊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法制)		●主責研發:3-1、3-2、3-3、3-4、3-5。
各級學校/ 教育部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主責研發:1-1、2-1、2-2。 ●鼓勵各級學校研發:1-2、1-3、1-4。

# 探究當事人經歷的各種階段：柯旗化為例

-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轉型正義核心理念、我國轉型正義的發展概況
-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真相權與政治檔案
- 反酷刑、打擊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法制)、國家安全與秩序(軍警)
- 政治暴力的彌補(社福)

# 探究當事人經歷的各種階段：湯英伸為例

- 八尺門的辯護人
- 前述各項議題的融入
- 轉型正義的族群視角（族群）
- 轉型正義的國際人權規範與機制視角（司法）

陳情書

我們是嘉義師李一群關心湯英伸的學生。憑著四年來的同窗情誼和對湯英伸的瞭解；更為了挽救一個原本是有為青年的生命。我們寫了這封求情的信。

於法而言，以湯英伸錯殺三條人命的事實，法律的判決沒有錯，我們也能體會執法者的立場。但是，他真的是十惡不赦嗎？他只是一個單純的學生，在他的生命中並沒有什麼污點，今日犯下大錯，是因為他單純得不知道社會的狡詐險惡，被騙被欺後，一時失去理智所鑄成的結果。

五科

206

1970年5月15日  
102字號 5073

## 第五科

已列代判表

來文者	全體學生	文別	陳情書	冊數	一份
受文者	吳靖國等46人	日期	76年5月14日	地址	嘉義市 林森東路151號
日期	75年5月15日上午11時	收文日期	76年5月14日	收文字號	(76)華總字第5213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字號	

摘要(或摘要)：為湯英伸殺人被判死刑案，請求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

查註：一本局七科前曾多次接獲外籍人士來電，請求減免湯英伸之死刑，多奉 准存。日前國內學術界、宗教界人士張曉春、高俊明及九族山胞代表蔡中涵亦曾就本案上電 總統並登報陳情，前已呈 閱。

擬辦：一、報載湯英伸已於今晨執行槍決。  
二、湯英伸曾就漢嘉義師專。

統檔

## 總統府摘由擬辦紙

030  
3  
保存永久  
徵集建冊  
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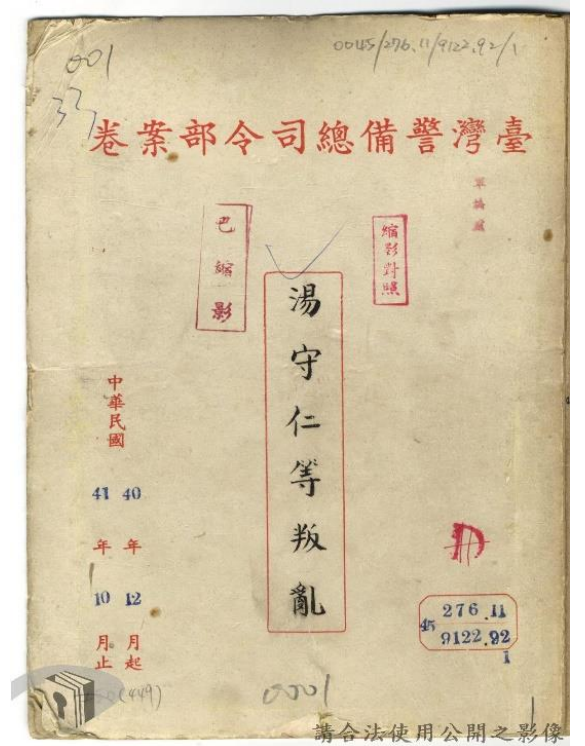
存  
10代  
葉子  
湯英伸  
15  
16頁

194 x 268公厘

205

# 從湯英伸想到湯守仁案

- 228事件後，湯守仁應臺南縣吳鳳鄉（今嘉義縣阿里山鄉）鄉長高一生要求，於月7日率鄒族青年下山援助維持嘉義市區治安，攻打紅毛埤軍械庫外，與嘉義民眾圍攻嘉義水上機場，後因見雙方談判意見分歧，乃於3月10日率領鄒族青年回阿里山。
- 38年9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對阿里山展開清鄉，適逢臺灣民主自治同盟阿里山支部被破獲。湯守仁與該支部成員許石柱、陳正宸、張明顯等人有接觸，**湯守仁**等人自首。
- 39年10月，高砂族自治會被政府所破獲，**湯守仁**出面自新隨即獲釋，後於41年9月再度被拘押，43年4月17日遭槍決。牽涉該案除湯守仁處死刑，亦有高一生、林瑞昌、汪清山、方義仲、高澤照，武義德判處無期徒刑、杜孝生判處15年、廖麗川判處12年。（一人牽動多人）



# 探究當事人經歷的各種階段：湯守仁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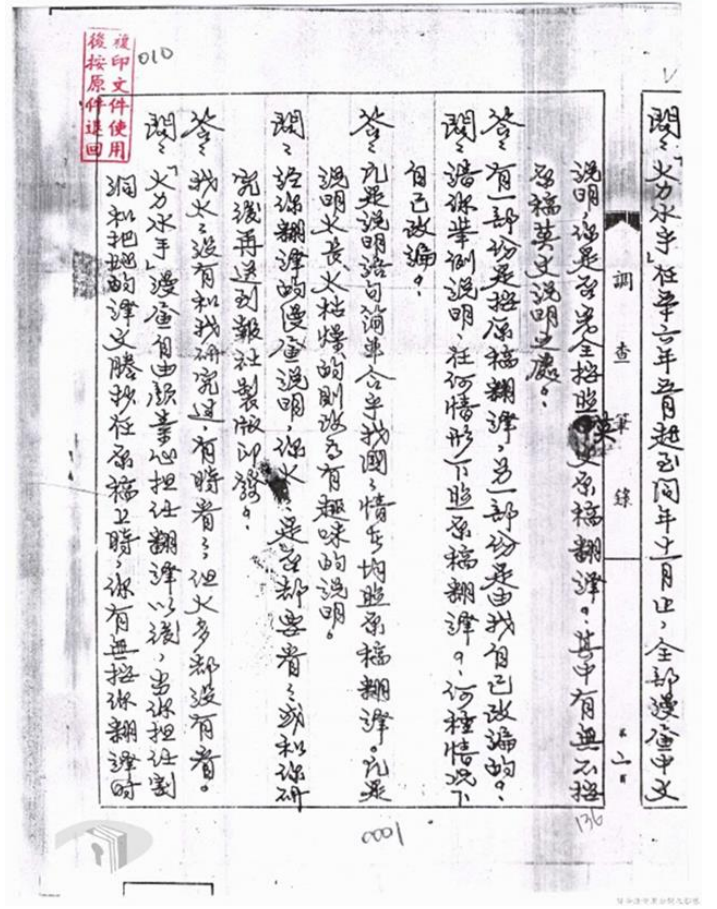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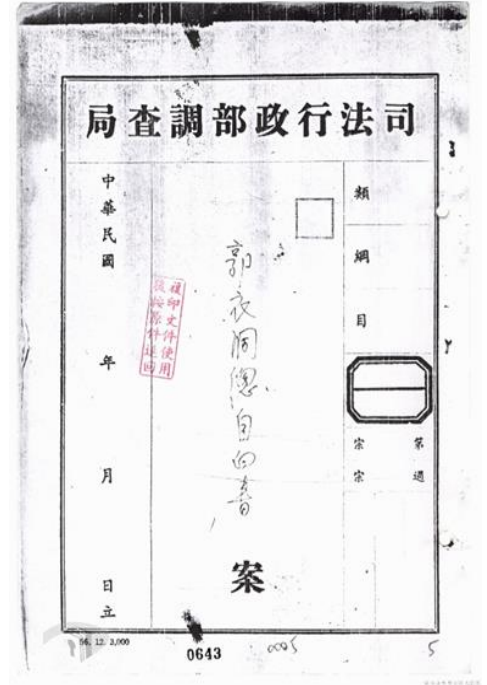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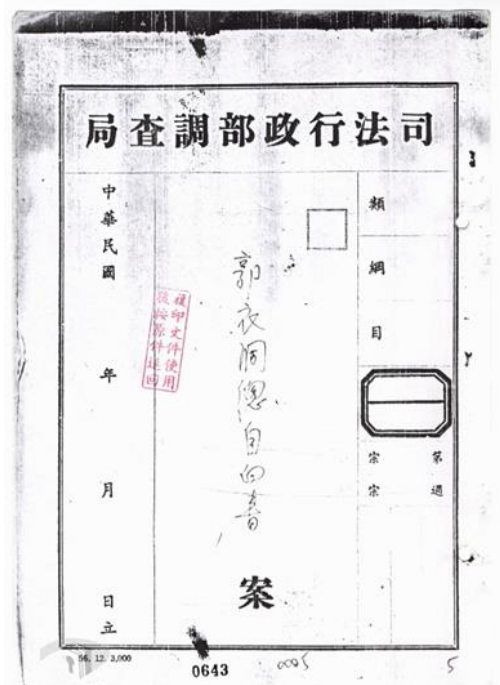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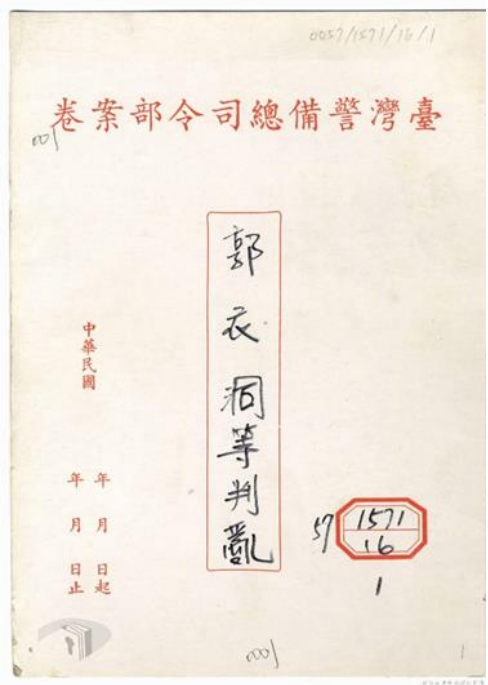
-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轉型正義核心心理、我國轉型正義的發展概況
-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真相權與政治檔案
- 反酷刑、打擊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法制)、國家安全與秩序(軍警)
- 政治暴力的彌補(社福)
- 轉型正義的族群視角(族群)

指引附件 1

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草案)

		113年	114年	115年	因地制宜之個別課程	備註
		研發核心主題課程 (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研發進階課程 (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研發深化反省議題課程 (括號內表示僅部分人員或職系)		
一般公務員/ 保訓會、人事總處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4-1 國家安全與秩序 4-4 轉型正義的性別與家庭視角 4-5 轉型正義的人文藝術視角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責研發:1-1、2-1、2-1、4-3、4-6。</li> <li>• 自主研發:4-1、4-4、4-5。</li> <li>• 鼓勵其他及離島機關研發:1-2、1-3、1-4、4-6。</li> </ul>
一般公務員/ 原民會、客委會、輔導會			4-3 轉型正義的族群視角(族群事務單位、輔導會)	4-6 轉型正義的山海視角(離島及原住民族)		
特定專業人員	司法人員/ 法官學院、法務部 軍警人員/ 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 情報人員/ 國安局、海委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4-1 國家安全與秩序(軍警、情報單位) 4-2 轉型正義的國際人權規範與機制視角(司法)	3-2 反酷刑、打擊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責研發:1-2、1-3、4-1、4-2、3-2。</li> <li>• 自主研發:1-1、2-1、2-2。</li> </ul>
社會溝通/ 國發會檔案局、文化部、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		3-1 真相權與政治檔案(檔案) 3-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3-3 政治暴力的彌補(社福) 3-4 威權象徵與集體記憶	3-2 反酷刑、打擊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法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責研發:3-1、3-2、3-3、3-4、3-5。</li> </ul>
各級學校/ 教育部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責研發:1-1、2-1、2-2。</li> <li>• 鼓勵各級學校研發:1-2、1-3、1-4。</li> </ul>

# 人物、事件、機關 一人牽動眾人



檔號：A305440000C/0057/1571/16  
 全宗名：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案名：郭衣洞案(20卷，2944頁)

郭衣洞WHO?

# 柏楊大力水手漫畫案

- 柏楊，原名郭衣洞。
- 38年來臺後，常撰文批評政治社會與中國歷史文化的黑暗面。
- 56年翻譯「大力水手」連環漫畫，內容是大力水手波派和他的兒子們流浪到某一小島，父子一同競選總統，波派在開場演說時說到：「Fellows.....」，柏楊把它翻譯為「全國軍民同胞們」。
- 該集漫畫刊出後，被當局認為對蔣中正與蔣經國父子有影射之嫌。

A803000000A/0057/C280206/0001/01/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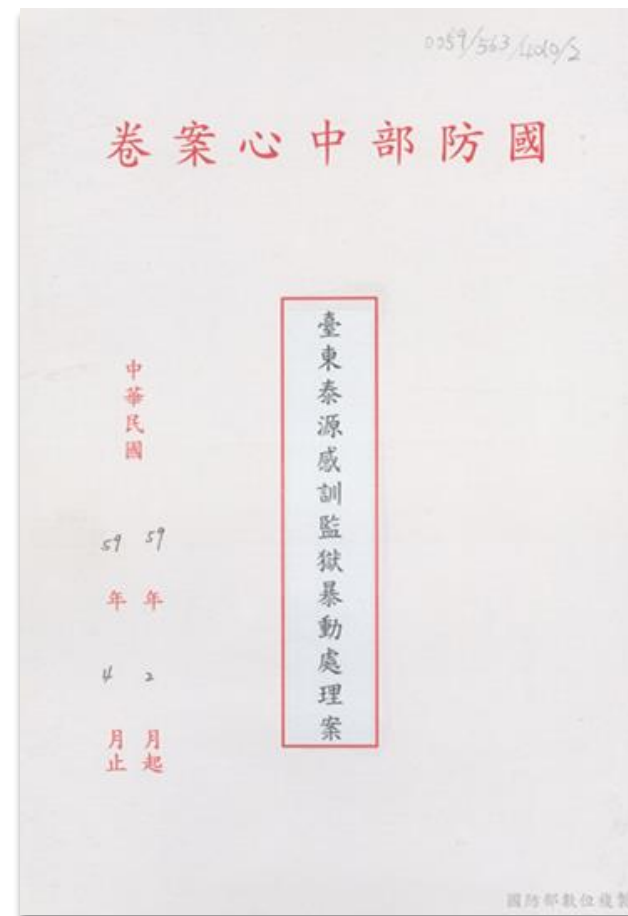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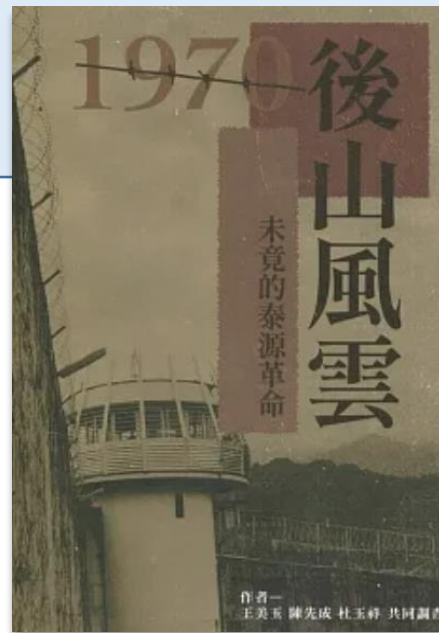
國家安全局 郭衣洞案

中華日報刊載大力水手漫畫內容欠妥察核案



# 人物、事件、機關

- 泰源事件
- 59年2月8日，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簡稱泰源監獄)，由臺獨思想政治犯、執行警衛任務的臺籍士官兵以及原住民等人，基於臺灣獨立理想而發動一場監獄革命。
- 當中政治犯鄭金河、陳良、詹天增、鄭正成、謝東榮、江炳興等六人因事發過程失敗而攜槍械逃亡，後經由警備總部等大批軍警全面搜山調查，於同年13日起先後逮捕鄭金河等人。
- 該案經由審訊判決後，除鄭金河、陳良、詹天增、謝東榮、江炳興等5人判處死刑，以及鄭正成判有期徒刑15年又6個月外，原警衛連中亦有警衛遭記過懲處。



# 解讀與研究

- 掌握泰源事件的基本樣貌
- 相關人物查詢(政治檔案人名索引功能)
- 從檔案探索這些當事人境遇：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之侵害。
- 可從政治檔案找出關鍵人物資料，由機關同仁分工整理、解讀、歸納

參政卷

處安保部令司總備警灣臺

人	姓	名	由	案	字	號	調查
姓	名	姓	名	案	字	號	調查
姓	名	姓	名	案	字	號	調查
姓	名	姓	名	案	字	號	調查

中華民國

1478 0004

0059/1571/142-1

卷案部令司總備警灣臺

中華民國

4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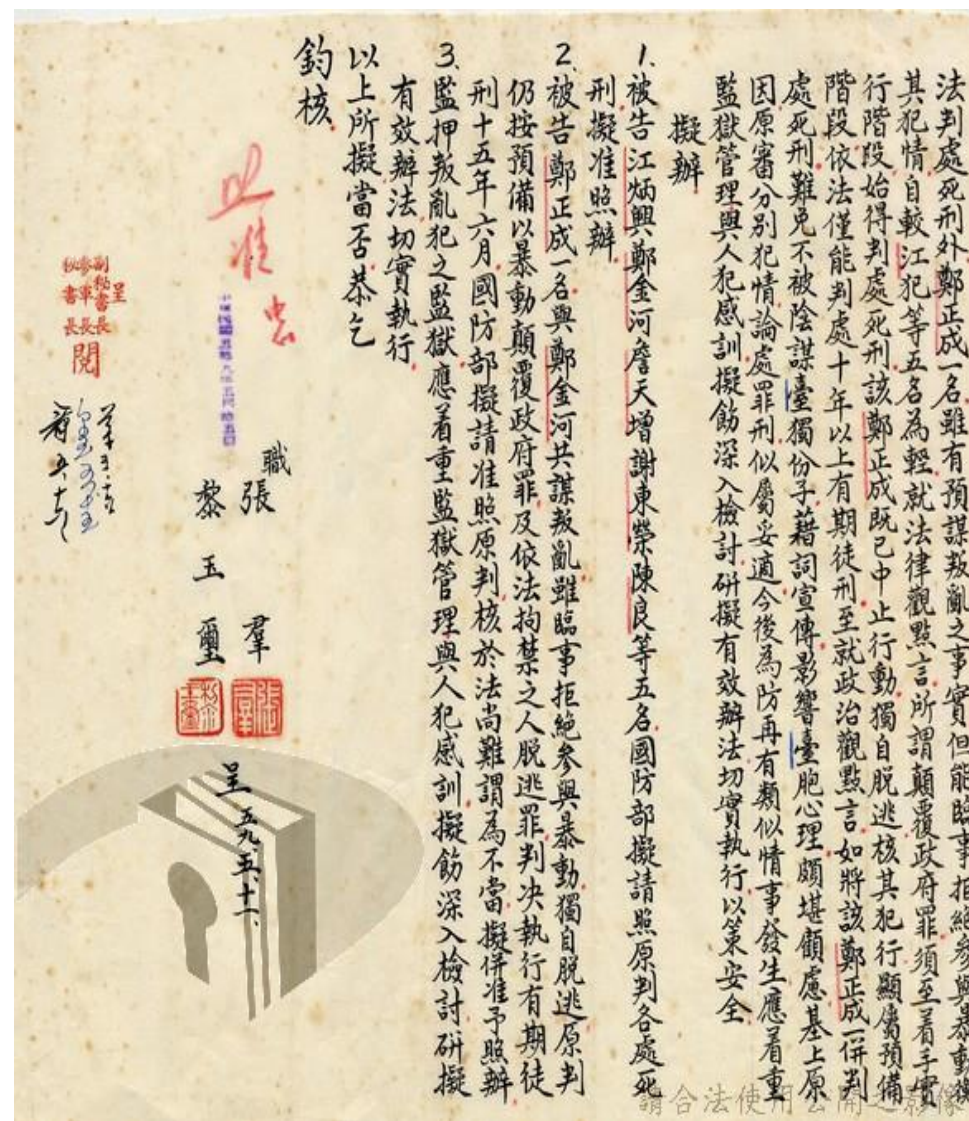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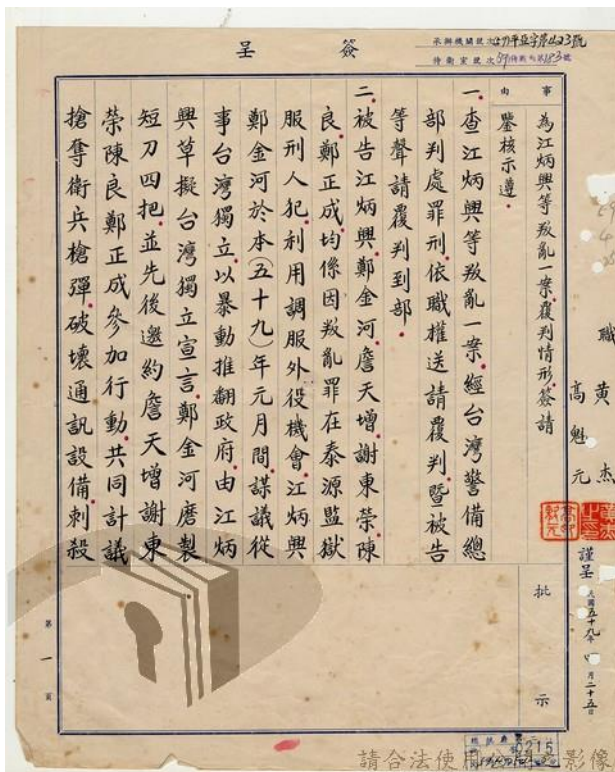
江炳興等叛亂

查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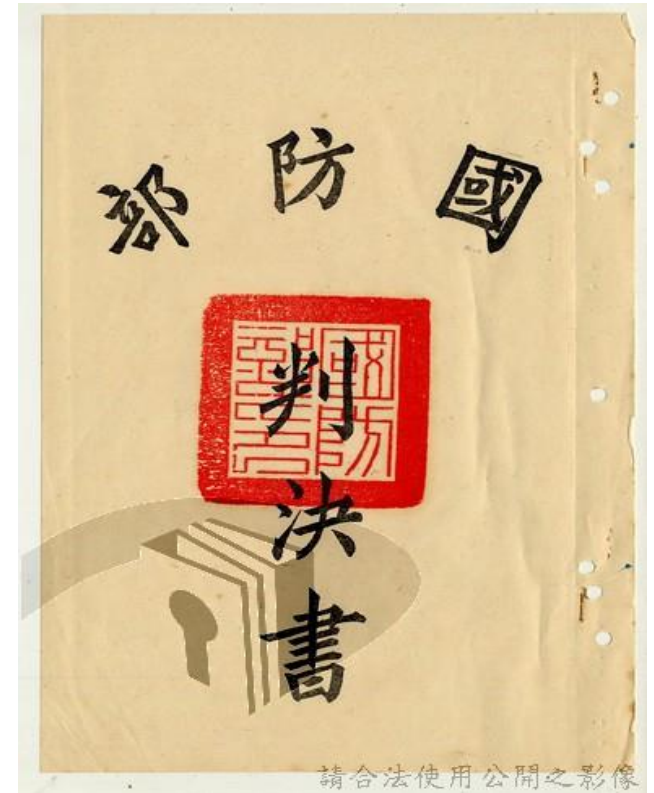
1571/142



# 哪一張檔案最關鍵？



檔號：B3750347701/0059/3132024/24  
全宗名：國防部軍法局  
案名：江炳興等叛亂案



檔號：B3750347701/0059/3132024/24  
 全宗名：國防部軍法局  
 案名：江炳興等叛亂案

F-1 1,000×100 56, 4. (36.8×26.8) cm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國防部判決

五十九年陸高三字第廿一號

妻請人 江炳興 男、年卅一歲（民國廿八年五月五日生），台灣省台中縣人，本部妻請即被告

鄭金河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二月十二日生），台灣省雲林縣人，本部妻請即被告

謝天增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一月廿五日生），台灣省台北縣人，本部妻請即被告

謝東榮 男、年廿七歲（民國廿二年十月十六日生），台灣省嘉義縣人，本部妻請即被告

陳良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九月十日生），台灣省雲林縣人，本部妻請即被告

鄭正成 男、年卅二歲（民國廿七年 生），台灣省台北縣人，本部妻請即被告

右妻請人即被告等因叛亂等案件，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初審判決，依職權將江炳興等五名送請覆判，並據各該被告等聲請覆判，本部判決如左：

主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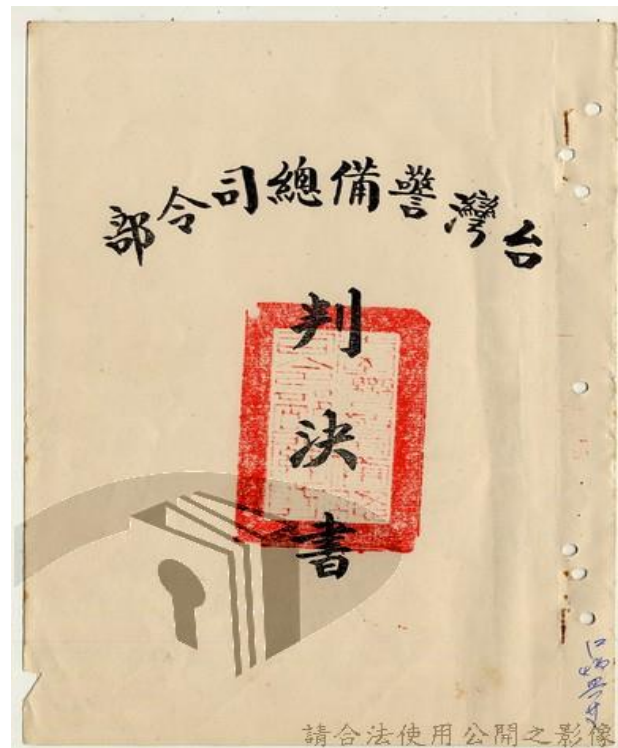
原判決關於江炳興鄭金河謝東榮陳良部份核准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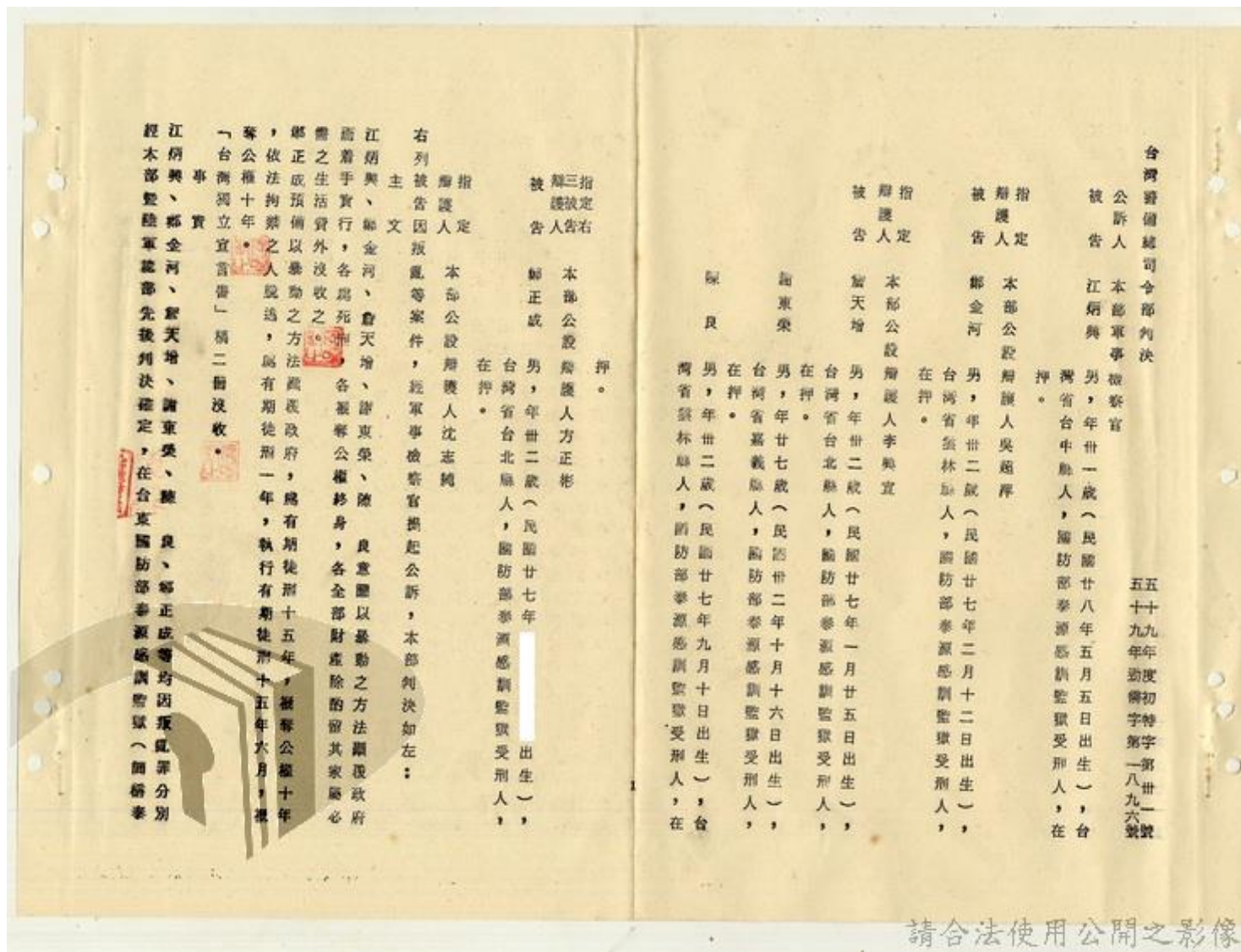
一、原判決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

原判諭知江炳興鄭金河謝東榮陳良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各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之。鄭正成預備以暴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奪公權十年，依法拘禁之人脫逃，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月，被奪公權十年。台灣獨立宣言書稿二册沒收。係以妻請人即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均因叛亂罪分別經該部暨陸軍總部先後判刑確定，在台灣本報蒙受感調監禁執行，竟利用調息外役機會，共謀「台灣獨立」，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初，首由江炳興鄭金河倡議從事「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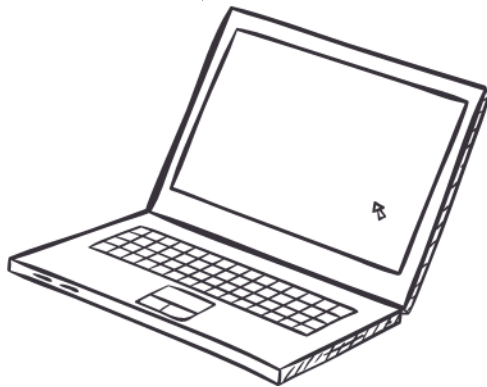
檔號：  
B3750347701/0059/3132024/24  
全宗名：國防部軍法局  
案名：江炳興等叛亂案

- 先出現國防部，再出現警備
- 檔案順序排列？
- 閱讀檔案眉角



# 尋找蕭塗基..... (影片下頁)

- 1952年12月28日，數千名荷槍實彈士兵以掃蕩共產黨名義，包圍汐止和石碇山區，對鹿窟村進行大規模逮捕，抓遍成年男性，牽連上千無辜村民，成為**白色恐怖時期最大案—鹿窟事件**。
- 鹿窟村後來更名「光明里」，受難礦工蕭塗基之子蕭敏次仍認為那段不光明歷史無法抹去。他成為匪諜兒子、無法升學，小學畢業得扛起家裡負擔，也曾因此怨懟父親，不明白這一切是為什麼.....



# 檔案裡的蕭塗基

仍按第一次判決之罪刑擬處。再者，本案在復審中，發現被告王新發一名，有犯罪之新事證，應受重刑之判決。又被告詹金土等三十名，原係判決在處有期徒刑十年，因復審時擬該自首份子李上甲供述，在慶厝基地吸收黨徒，有利用脅迫誘騙，五花八門，種種方法，為爭取手段（見同卷<sup>(332)</sup>頁），且該被告等均從事農工，知識淺薄，或於加入叛亂組織後僅開會一次，或加入後從無其他活動，情節較輕，故內擬酌減議處。是否有當，謹檢呈卷判，再核請示遵。此等情，到部。

二、本案被告蕭塗基，於廿八年十月間，奉加朱毛匪部

國防部

慶厝基地人民武裝保衛隊為隊員，並吸收詹金土王錦隆（約行跡不明）及被告王新發加入。後王新發於加入後曾於加系道訓練，查報警署入仰。並於廿九年三四月間，由匪幹陳進和、廖居地、李烈、李向榮、李竟、李漢清、李基帶之前往三柱嶺，利用親友關係，吸收陳標、陳生財、黃財源（均係另案被告），另運基地。被告廖西盛，於四十年七月間奉加該隊，並吸收其弟即被告廖特加入；又於同年十二月間，介紹被告陳發、陳聲、吳亞幹、陳春慶（在逃），吸收加入。被告陳萬居，於四十年一月奉加該隊，並吸收被告廖溪和加入。被告林金子，於廿八年十月間奉加該隊，並吸收被告黃伯廷加入。

94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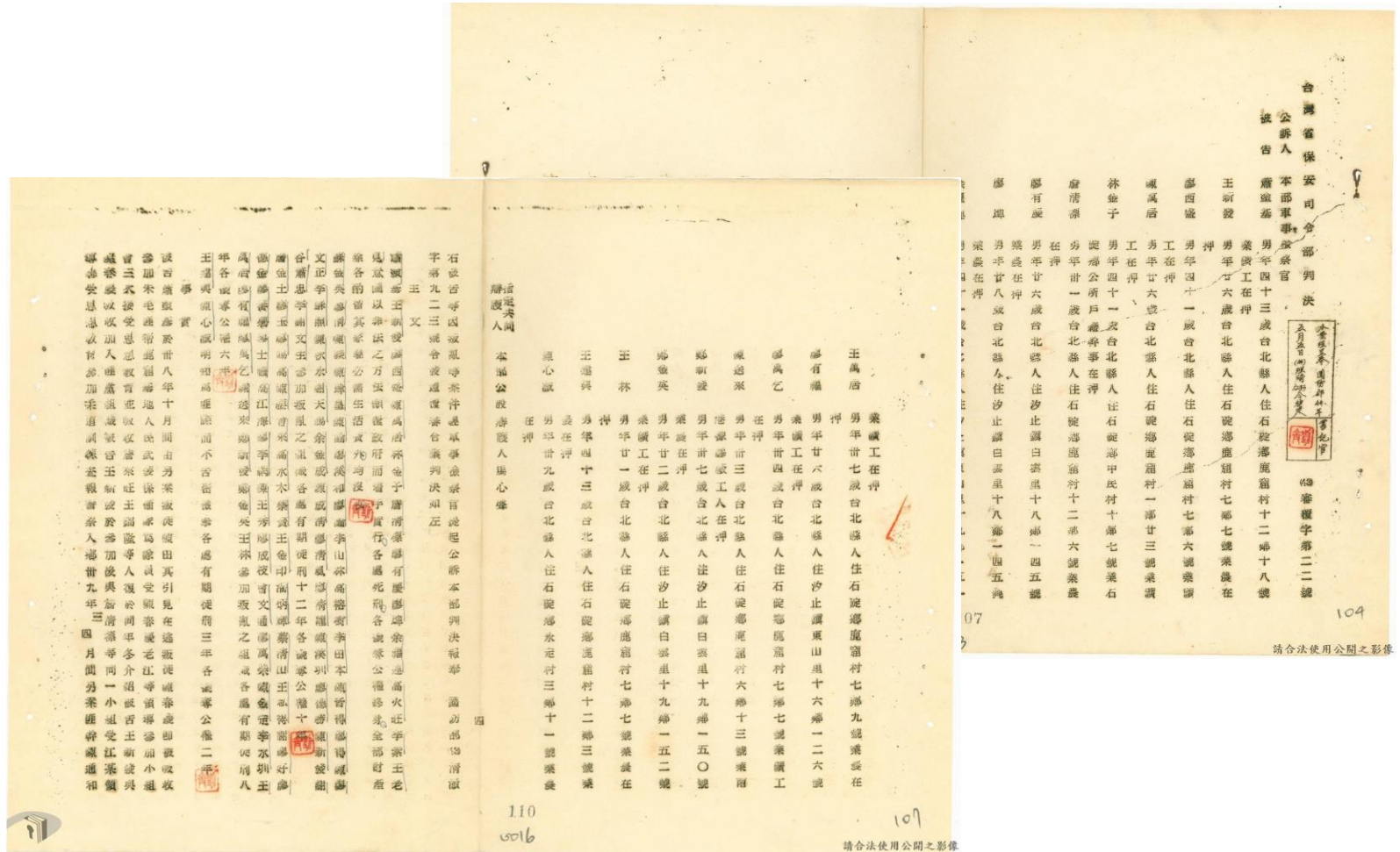


# 探索檔案：威權統治、軍警逮捕、酷刑處置、集體記憶、轉型正義、政治暴力……

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發、教材編選、教育訓練分工與期程規劃一覽表(草案)

	113年	114年	115年	前此制定之個別課程	備註
一般公務員/研訓會、人事總處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4-1 國家安全與秩序 4-4 轉型正義的性別與家庭視角 4-5 轉型正義的人文與記憶角	1-2 威權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 主要研發：1-1-2-1、2-1、4-3、4-6、 ● 自主研發：4-1-4-4、4-5、 ● 鼓勵其他及離島機關研發：1-2、1-3、1-4、4-6。
一般公務員/鄉鎮市民會、鄉導會		4-3 轉型正義的國際視角(國際事務單位、輔導會)	4-6 轉型正義的山海視角(離島及原住民族)		
司法人員/法院、檢察官、法務部、法學教育院、法政學院、警察人員/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1-2 威權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4-1 國家安全與秩序(軍警、檢察單位) 4-2 轉型正義的國際視角(司法)	3-2 及強制、打壓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司法)		● 主要研發：1-2-1-3-4-1、4-2、3-2、 ● 自主研發：1-2-1-2-2。
傳媒人員/國史館、海峽交流基金會、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					
社會溝通/國史館、國史館、內政部、法務部	3-1 真相與政治檔案(檔案) 3-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	3-3 政治暴力的國際視角(檔案) 3-4 威權象徵與集體記憶	3-2 及強制、打壓有罪不罰與加害者識別處置(司法)		● 主要研發：3-1-3-2、3-3、3-4、3-5。
各級學校/教育部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1-2 威權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 主要研發：1-1-2-1、2-2、 ● 鼓勵各級學校研發：1-2、1-3、1-4。

圖引附件1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 人物、事件、機關

- 政治檔案條例第3條第3項、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許多事件都涉  
及到多個機關

可從相關案例  
看機關的作為

從機關作為反  
映的社會現象

# 戒嚴體制下的社會：

檔案支援教學網 Archival Resources for Teaching

會員專區 | 授權說明 | 關於本站 | 聯絡我們 | 加入最愛 | 網站導覽

主題瀏覽 檔案瀏覽 教學延伸 活動探索

搜尋 首頁 > 主題瀏覽 > 民國38年以後臺灣政治發展 > 戒嚴體制下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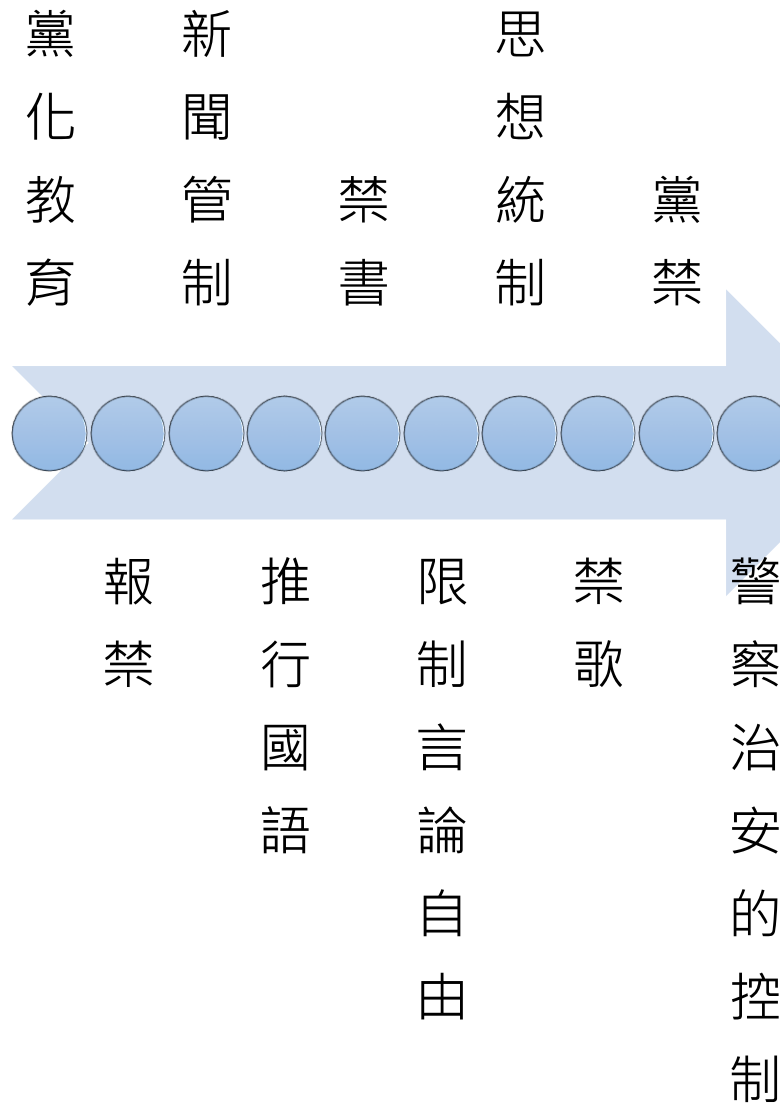
## 戒嚴體制下的社會

民國38年(1949)5月19日，政府頒布〈戒嚴令〉，臺灣進入戒嚴時期，為有效管理社會，以〈戒嚴令〉為依據，並於5月27日公布〈戒嚴期間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翌日公布〈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7月28日公布〈臺灣省戒嚴時期無線電器材管制辦法〉，41年(1952)6月5日公布〈臺灣省戒嚴時期郵電檢查實施辦法〉等各種辦法，並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其後併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負責取締，限制人身、出版、新聞、通信和言論等各種自由。民國38年(1949)7月成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41年(1952)4月公布「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計畫」和「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精神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同年5月公布「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透過教育，將國語、文武合一和民族精神等概念灌輸於人民，以加強對國家之認同。57年(1968)年，「為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力量」，將六年國民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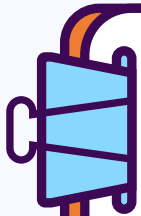
### 相關檔案

More >>

- 檔號：A31300000G/0056/11992-151017/00001  
案由：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 檔號：A315180000M/0058/700/002  
案由：主席指示軍漢與國語訓練綱要  
民教育之指示案
- 檔號：C6030002401/0056/0404/001  
案由：教育改革







檔號：AA09030000E/0050/016.6/1  
 全宗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案名：查禁書刊  
 查禁網絡、各機關通力辦理  
 禁書的效果和影響？

第五

台警備總司令部(代電)部令

位單本副	文	受	由	事
台灣省警務處		台灣省警務處		為查禁「世界文學史」一書請查照執行由

文		發	
地	駐	號	字
			(50) 偵偵字 023 號
			50年元月廿日
			附



一、本部四十八年十月七日憲恩字第七一一號代電計達。  
 二、查經封存之該正文書局四十八年九月出版李孔悌發行之「世界文學史」上下兩冊係翻印抄襲香港匪偽書店之出版品內容不安其原著者為鄭逆振鐸查鄭逆曾任匪偽文化部副部長本書在台改頭換面出售應予查禁並扣押其出版品。  
 三、請查照。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國防部總政治部、陸海空聯勤各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台灣省教育廳、新聞處、發各縣市警察局、所、鐵公路警察局、隊、保警一、二總隊、各民防指揮部、各警備總隊、金門連江兩縣政府本部保安、民防處、基隆、高雄國際機場三協調中心、各縣市文具圖書公會。

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 黃 杰

校對李鈞亭

(50) 1. 26 檢封字 13870 號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查禁書籍不同，還有哪  
裡差異？



第五科 (電代) 部 令 司 總 備 警 灣 台

位單本副文	受由	事
台灣省警務處		為查禁「戰術與策略」一書請查照執行由

文	發
地 駐 號 字 期 日 件 附	
	訓 倡 偵 字 120 號
	50
	3
	9



一、查新時代出版社一九三八年出版斯徒巧夫著瞿秋白譯之「戰術與策略」一書其內容強調無產階級專政並謂「階級鬥爭實是全部人類歷史的內容」其為匪宣傳至顯明顯有違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茲依同法第七條之規定執行查禁並扣押其出版品。

二、請查照。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國防部總政治部、陸海空聯勤四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台灣省教育廳、新聞處、發各縣市警察局、鐵公路警察局、保安署、二總隊、各民防指揮部、各警備總隊、金門連江兩縣政府、本部保安、民防處、基隆、高雄、國際機場三協調中心、各縣市文具圖書公司。

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 黃 杰

校對李鈞享

15. 3. 14 教收字第 20169 號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第五科

(電代) 部 令 司 總 備 警 灣 台

位單本副文	受由	事
台灣省警務處		為查禁「保防實務」一書請查照執行由

文	發
地 駐 號 字 期 日 件 附	
	訓 倡 偵 字 184 號
	50
	4
	11



一、查台中市與台出版社四十九年十月出版張廷勳編著之「保防實務」一書內容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處違反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茲依同法第七條之規定執行查禁並扣押其出版品。  
三、請查照。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國防部總政治部、陸海空勤四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台灣省教育廳、新聞處、發各縣市警察局、鐵公路警察局、保安署、二總隊、各民防指揮部、各警備總隊、金門連江兩縣政府、本部保安、民防處、基隆、高雄國際機場三協調中心、各縣市文具圖書公會。

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 黃 杰

校對李鈞享

15. 4. 15 教收字第 26449 號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1949年政府制定「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乃戒嚴法的子法之一，該法公布後，成為管制臺灣新聞、雜誌、圖書和出版之主要法源依據。

第二科  
第一科

631

（電代）部令司總備警省務台

訂定防止非法集會及管理新聞等辦法兩種希知照	依據本省戒嚴令第三條第一項及戒嚴規定事項訂定之
等規定實施辦法暨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	等規定實施辦法暨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
一、依據本省戒嚴令第三條第一項及戒嚴規定事項訂定之	一、依據本省戒嚴令第三條第一項及戒嚴規定事項訂定之
等規定實施辦法暨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	等規定實施辦法暨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
二、希知照至轉知照為要！	二、希知照至轉知照為要！

省府新聞處

主席兼總司令 陳誠

校對班震西

38年5月30日新總收



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本省戒嚴令第三條及戒嚴規定事項訂定之  
 二、凡欲設政府或首長、地或違背三民主義標榜政府與人民感情散  
 佈失敗投機之言論及失實之報導意圖惑亂人民視聽妨害戰亂  
 軍事進行及影響社會人心秩序者均在查禁之列

- 甲、內政部已有明令查禁者
- 乙、未經內政部明令查禁而其性質與第二條所列之情節相同者
- 丙、亦在查禁之列其名稱由本部隨時公佈之
- 丁、未經依法辦理聲請登記或核准有案擅自發行者
- 一、國軍剿匪部隊（包括陸海空軍及保衛隊地方團隊之各種編  
 制裝備番號駐防或作戰地矣部隊集中與調動之日期及地矣  
 國軍秘密軍事會議內容作戰計劃及命令
- 二、國軍軍事最高當局及高級指揮官之行動及其軍事報告或  
 計劃
- 三、國軍所用武器之性能及補充之情形
- 四、國軍作戰之戰果或損失及補充之情形
- 五、得廢之含有秘密性口供

# 禁歌：查扣日文歌曲 反映的政治問題與時代氛圍？

歌名	出版社名稱	發行所地址
白梅	國寶唱片出版社	三重市正義北路166巷21號
何日君再來	新亞唱片廠	三重市大有街29號
湯島の白梅	龍虎興業公司	三重市正義北路18巷9號
海上航路	國際唱片出版社	三重市文化北路14號
苦酒滿杯	新時代唱片公司	三重市大有街29號
蘇州夜曲	真白富美領龍鳳唱片出版社	三重市文化北路18巷9號
真白富美領	龍鳳唱片出版社	三重市文化北路14號
滿洲娘	文化唱片廠	三重市光明路33號
迎春花	龍鳳唱片出版社	三重市文化北路18巷9號
白南之歌	惠美唱片廠	三重市大有街29號
國境の町	真白富美領龍鳳唱片出版社	三重市文化北路18巷9號
來夕と笑隊	泰利唱片	三重市大有街29號
上海の街角	龍虎興業	三重市文化北路18巷9號
夏威夷士の夜	真白富美領龍鳳唱片出版社	三重市大有街29號

查扣日文歌曲名稱及出版社名稱發行所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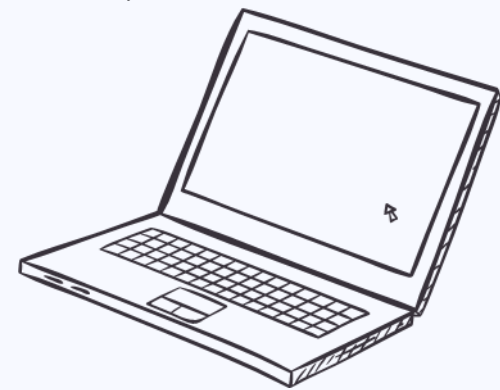
62.5.14 重府秘新(吊)第28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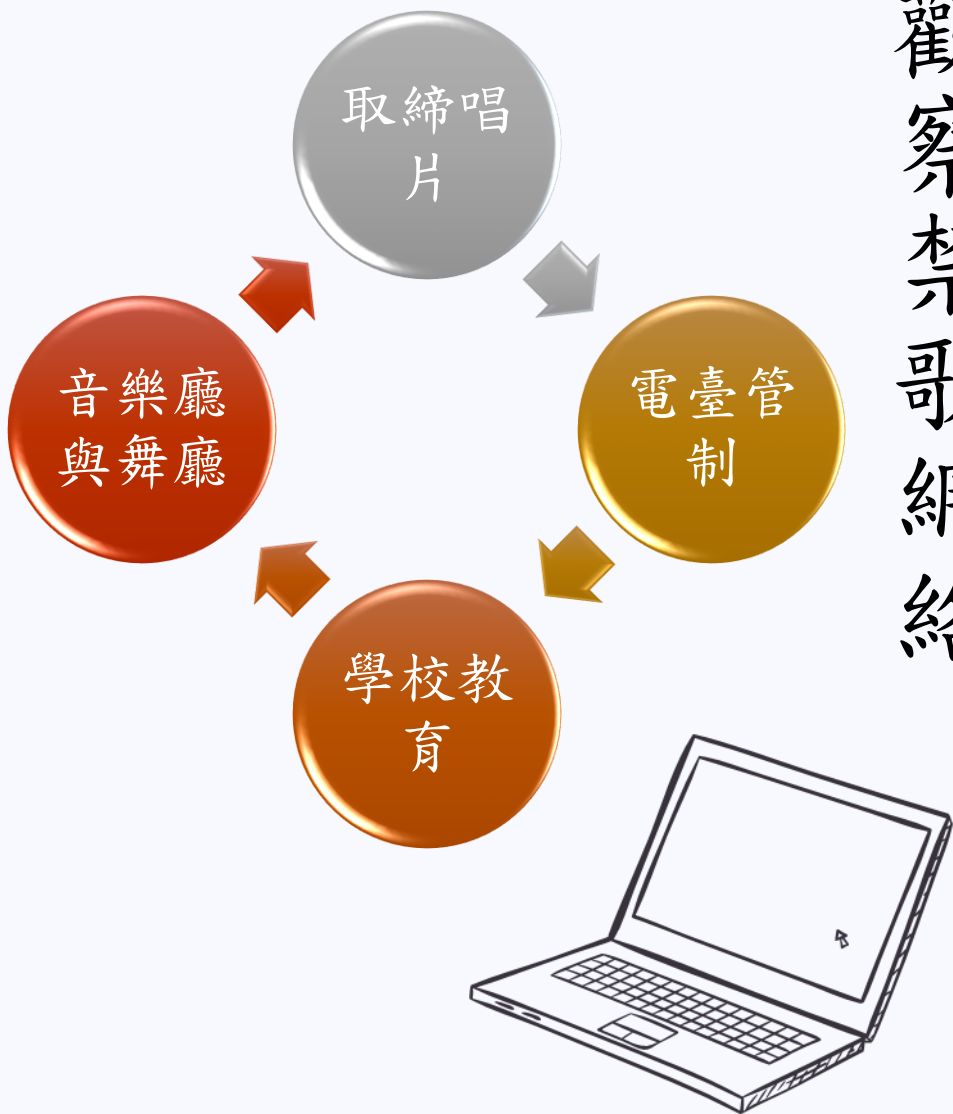
8

文化部數位典藏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檔號：AA25000000E/0062/U102/00009  
 全宗名：文化部  
 案名：唱片(歌曲)之審查及查禁事項  
 檔案起迄日期：民國62年01月04日~民國62年12月03日  
 檔案產生者：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行政院新聞局 文化部



# 解讀政治檔案 觀察禁歌網絡



副本：**台灣省政府新聞處**  
 台南市政府（函）  
 受文者：文化工作執行小組  
 市警察局

六十二年六月一日

6265南市秘新字  
 8184  
 第1頁，共3頁

副本收受者：台灣省政府新聞處、警務處、台南市黨部、台南調查站、中廣台、電聲電台、本府教育局、社會科、人事室、市立圖書館、各警察分局、音樂器材公會（請轉知各會員）、台南音樂廳、台南、遠東、海濱、臨海舞廳等（均含附件）。

主旨：違法查禁唱片仍多流傳充斥市面，應予加強取締，以杜不良影響。

傳充斥市面，為期全面取締，茲據抽查結果，將違法的唱片歌曲名稱，發行所在地，彙列如附表，應請加強檢查依法處理，以杜不良影響。

□附表所列本市亞洲唱片有限公司違禁唱片由警察第一分局逕行查處報核（健康路209號蔡文華）其餘各分局轄內應經常檢查取締。

依據：台灣省政府新聞處(62)5(88)新一字第四四五號函處理。

019  
 14  
 10  
 18

科員陳耀東  
 長張麗堂

62.6.8.10  
 04961

# 查禁管道 警政單位

最速件

臺北縣政府 函

62.7.16北府秘六字第九九六六三號

附件：行政處分書乙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分行單位

正本：玲瓏唱片工業有限公司（地址：三重市王義北路一九〇巷三三號）

副本：抄呈內政部、抄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臺北

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警察局、臺灣鐵路

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陽明山管理局、臺灣省唱片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教育

局、人學室(一)、臺北警備分區指揮部、臺北縣警察局暨各分局

主旨：貴公司發行之「音樂世界」第卅集及四二〇七一號唱片違反出版法規定，應予扣

押。說明：一、准臺灣省政府新聞處62.7.5第五八五〇號函轉奉 內政部第五三〇一一二號函

辦理。

二、檢送出版品行政處分書一份。



102/9/1 62.7.20 10 06324

021

## 縣長 邵恩新

抄存



侯七水

校對：蘇永傳  
監印：王亦坤



第一頁，共

06324 文化部新聞類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 查禁與回應 非暴力相向

劉李呈台灣省政府新聞處

申覆書

事由：本公司不慎誤將有敗壞風俗之外國音樂片翻製發行，殊為不妥，為遵行消滅黃色政令，決將違法唱片收回燬壞，不再出版。

19  
一、本公司出版之「音樂世界」第三十集片號 RRLP 2071 號，其中「狂奔一曲經文化局通知有敗壞風俗情節，並予查禁處分。  
二、本公司為遵行政令，除接受處分外，並分別全有各唱片行及零售商將「音樂世界」第三十集存貨收回燬壞。  
三、本公司為表明不再出版有傷風化之唱片，除將該集唱片之母版（鐸版）呈交鈞部當場燬壞外，並另以電子琴

演奏之音樂片，遞補該片號，以示斷然不做之決心。謹呈  
附政唱片行及零售商函件壹份。

四、謹請審核

此呈

內政部

鈴鈴唱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不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時維初夏，唱片生意已臨淡季，加之唱片原料缺乏之時，承蒙貴行鼎力支持，銘感良深。

本公司前出版之「音樂世界」第三十集片號 RRLP 2071 號，因不慎誤將有傷風化之外國音樂唱片翻製發行，致遭有關單位查禁；為奉行消滅黃色政令，本公司除將該集唱片收回燬壞，不再出版外，並盼貴行合作，將剩餘存貨，退回本公司。特此懇託。

商安

鈴鈴唱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不



中華民國 六十二年 六月 二十六日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 多元視角的觀察

各機關對  
戒嚴體制  
社會觀察

不同機關  
之間彼此  
對應關係

對照政治  
檔案梳理  
管制措施

轉型正義  
檢視戒嚴  
臺灣社會





# 結語

轉型正義教育課程研發、  
教材編選：人物、事件，  
以及機關作業

政治檔案裡的真相解析：  
對照政治檔案與當事人、  
相關人士紀錄

各機關間互相合作：多元  
觀察、介接成果、加深加  
廣、轉化應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www.archives.gov.tw).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exhibition 'TAIWAN GOLDEN AGES: Exploring the Archives of Taiwan's Gold and Copper Industries' (臺金歲月) from April 28 to October 19, 2023. Below the banner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國家檔案應用', '機關檔案管理制度', and '報名系統'.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lists several announcements regarding recruitment and system updates. A '主題網站' (Thematic Websites) section includes links to the 'Archives, Memory and Story' portal and the 'Archives Access Service'.

謝謝聆聽  
更多資訊請上  
檔案管理局

